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3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麗島潛水用品有限公司

兼法定

代理人 林育揚

上訴人

即被告 王麗鶴（日文名：TAMAGAWA REIKO）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鯨井愛子、鯨井南帆、鯨井辰男及鯨井知子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6日所為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上訴利益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073萬4,735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、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3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1萬9,51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命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所提出之民事聲明上訴狀，未具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簡光昌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鍾思賢